
公 告

司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院
院台資三字第 11000348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新增提供「一般行政訴訟事件」傳送訴訟文書服務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2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SOL/Login.do>，下稱本平台）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起，新增提供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」、「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」（該等事件適用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70019286 號公告）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。另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起，新增提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「稅務行政訴訟事件」、「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」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。

二、使用者範圍：

- （一）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規定之訴訟當事人。
- （二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- （三）訴訟代理人，係指律師，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。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須經審判長許可後，始得使用本平台；若其許可經審判長撤銷者，自裁定宣示或送達後，不得使用本平台。
- （四）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- （五）本公告之使用者不包括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服務類別：

(一) 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；對造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規定之參加人，須經行政法院命參加訴訟及許可閱卷後，始得使用本平台。

(二)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：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，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；原告或聲請人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。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規定之參加人，須經行政法院命參加訴訟及許可閱卷後，始得使用本平台。

四、傳送至本平台之書狀或所附證據、附屬文件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（含營業秘密），或涉及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、停止執行等事件，於准駁前不宜使對造事先知悉時，傳送方得於系統中限定僅傳送至行政法院；或另限定該書狀、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傳送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。

五、適用本公告之行政訴訟事件，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（除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院台資三字第 1100026595 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）。當事人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，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，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他造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書狀者，於傳送書狀至本平台完成時，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。

六、經當事人之同意，行政法院得將訴訟文書（含裁判書正本）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，於傳送文書至本平台完成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。

七、為持續推展司法 e 化，鼓勵當事人使用本平台之服務，爰核定適用本公告之一般行政訴訟事件，逕由本平台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
院 長 許 宗 力